**同意报考证明**

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：

兹有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：姓名 ，学号 ，身份证号 ，申请贵校 年博士研究生，我校同意其报考，若该生被贵校录取，我校将在2026年5月31日前为其办理退学手续，并将其档案材料转到贵校。

特此证明！

 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

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